

新乡学院文件

校政字〔2014〕57号

关于成立新乡学院招生委员会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做好2014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14〕1号）、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招办〔2014〕307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对我校招生工作的管理和监督，做好招生工作，圆满完成各项招生任务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新乡学院招生委员会。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：

主任：丁庭选

副主任：陈贞忠 吴中 阎宏斌 刘翔（常务）

委员：李彩云 王生龙 刘莉莉 贺杰 仝广东
张兴昌 岳晏 各院（系）主要负责人 路玉玲（教师代表）
吴峰（校友代表） 学生会主席（学生代表）

新乡学院招生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：根据教育部、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招生工作的规定及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对于学校的招生宣传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并全面监督学校招生工作。

新乡学院招生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纪检监察室，办公地点均设在招生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：李彩云，纪检监察室主任：岳晏。

2014年6月27日

新乡院校长办公室

2014年6月27日印发
